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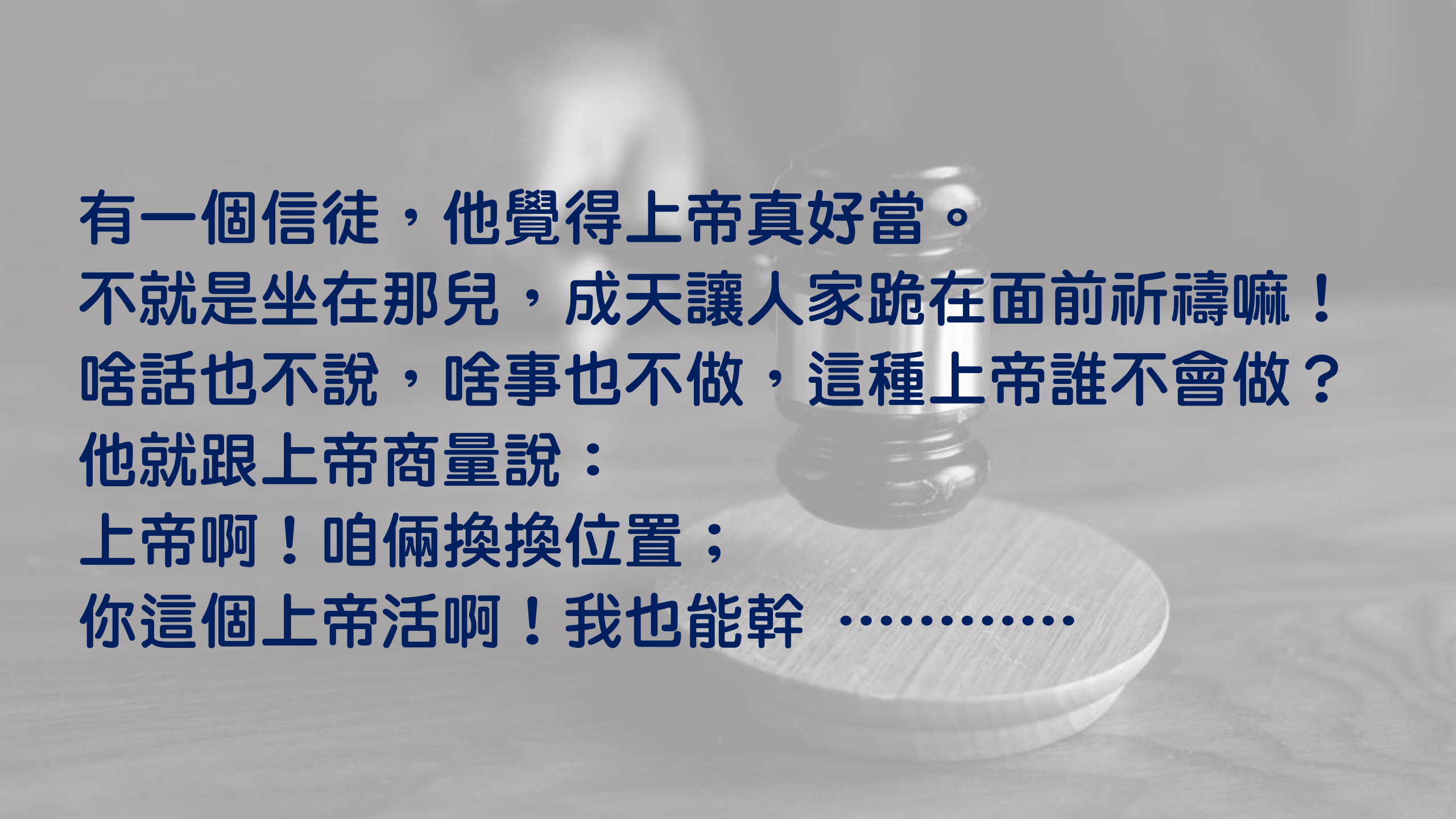
講 道

公義的神在哪裡？

瑪拉基書2:17-3:6

耶和華與以色列人的六次爭論

1:2-5	第一次爭論	上帝對子民的愛
1:6-2:9	第二次爭論	祭司的罪
2:10-16	第三次爭論	休妻和與異族女子通婚
2:17-3:6	第四次爭論	上帝的公義
3:7-12	第五次爭論	什一奉獻
3:13-4:3	第六次爭論	事奉上帝的意義



有一個信徒，他覺得上帝真好當。
不就是坐在那兒，成天讓人家跪在面前祈禱嘛！
啥話也不說，啥事也不做，這種上帝誰不會做？
他就跟上帝商量說：
上帝啊！咱倆換換位置；
你這個上帝活啊！我也能幹 ……………

事情不是你所想像的那樣！

我們認為對的事情不一定是對的！
我們認為不對的事情有可能才是對的！

潔淨自己的心思意念，等候神的時間來到，
是一種最好的選擇。

以色列人埋怨神「不公義」

(2:17) 你們用言語煩瑣耶和華，
你們還說：我們在何事上煩瑣他呢？
因為你們說：凡行惡的，耶和華眼看為善，
並且他喜悅他們；
或說：公義的神在哪裡呢？

神的公義

- 1)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預備道路。
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他的殿；
立約的使者，就是你們所仰慕的，快要來到。
- 2) 他來的日子，誰能當得起呢？他顯現的時候，誰能立得住呢？
因為他如煉金之人的火，如漂布之人的鹼。
- 3) 他必坐下如煉淨銀子的，必潔淨利未人，熬煉他們像金銀一樣；
他們就憑公義獻供物給耶和華。
- 4) 那時，猶大和耶路撒冷所獻的供物必蒙耶和華悅納，
彷彿古時之日、上古之年。
- 5)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我必臨近你們，施行審判。
我必速速作見證，警戒行邪術的、犯姦淫的、起假誓的、虧負人之工價的、
欺壓寡婦孤兒的、冤枉寄居的，和不敬畏我的。
- 6) **因我—耶和華是不改變的，所以你們雅各之子沒有滅亡。**

神公義的彰顯

神公義的彰顯有祂的計畫和時間

神的公義彰顯在未來的審判日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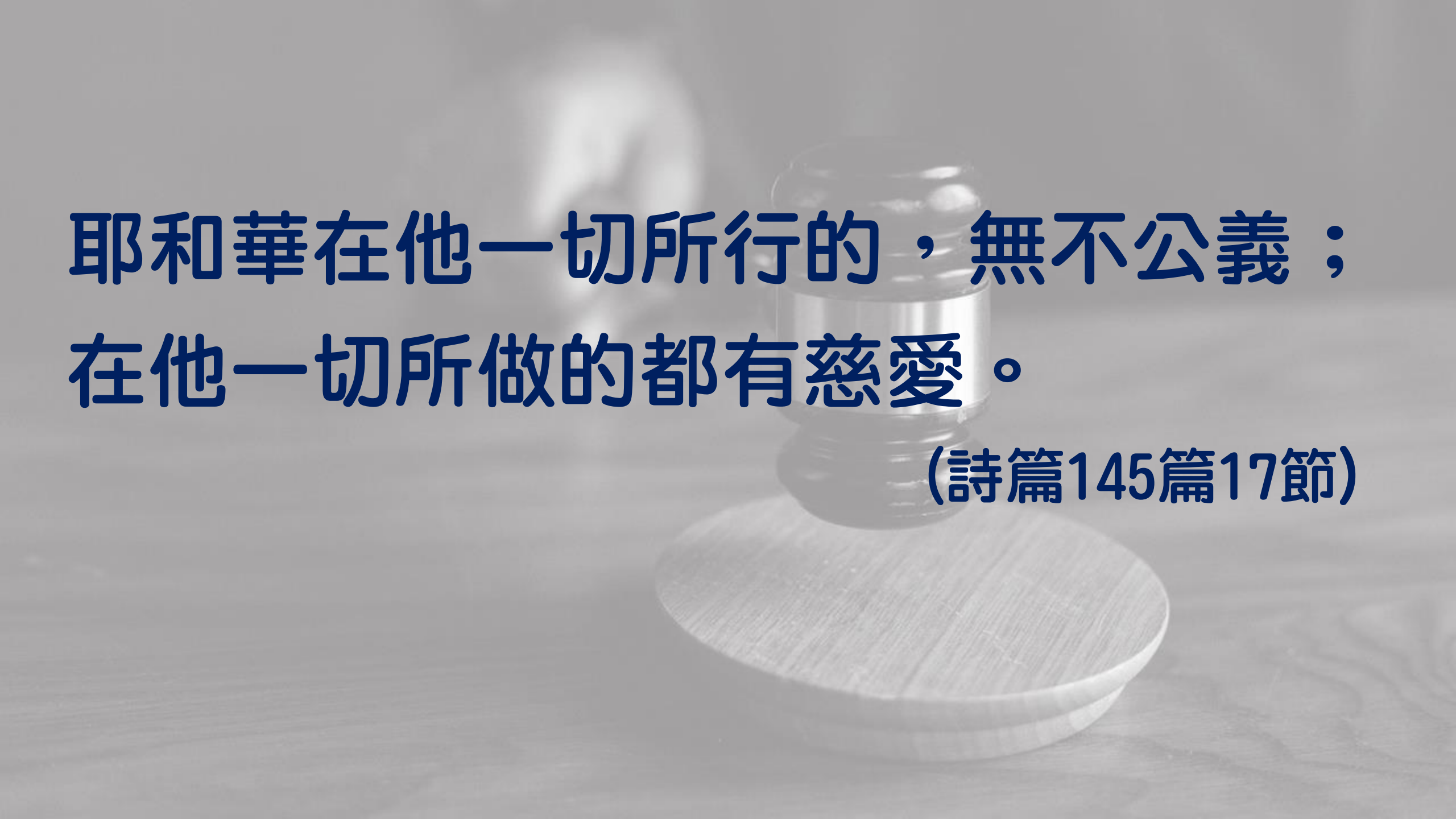
神的慈愛先於神公義的彰顯

王牌天神



神非常非常的……

顧念我們



耶和華在他一切所行的，無不公義；
在他一切所做的都有慈愛。

(詩篇145篇17節)